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學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提升大眾學識技能或終生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學士學分班：報名學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必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二)碩士(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學員必須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非學分班：一般民眾皆可。

三、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除有特殊限制之課程部開放外，其餘課程均開放隨班附讀。

四、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原則。

五、修業規定：

(一)學員得依個別需要選修課程，每學期學士學分以十八學分為上限、碩士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每學分上課至少十八小時。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學分班學員修畢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畢選修課程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明，當學員通過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時，其所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碩士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

理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課程結束後取得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之公務人員，可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申請登錄學習時數。

八、隨班附讀學分費依「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九、退費規定：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目前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已繳費用。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三)辦理退費時須繳付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上課秩序，得由任課老師連同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加以勸導，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一、隨班附讀生不具學籍，若涉及兵役問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問題另依退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